

# “面对面”问出监督实效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2023年12月1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会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以询问人的身份,从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盘活利用国有资产、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问,体现了为人民看好“政府账本”、守好“国家家底”的情怀;市政府副市长以及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到场应询,给出了整改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 Q1:

截至2022年底,政府划入郴投集团、郴产投集团近30万平方米的门面、住房、公租房等不动产未取得资产权属证明。请问市政府王伟东副市长,市政府将如何加大力度统筹推进划入平台公司的资产权属证明办理工作,创造条件支持存量资产盘活?

**应询人: 市政府副市长王伟东**

经过全面摸排,市政府划入郴投集团、郴产投集团的未办理资产权属证明的不动产共59宗,政府有关部门将分类处理。关于郴投集团划入资产项目,由郴投集团牵头汇总资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资规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配合,对双证齐全项目,力争2024年1月31日前,将资产先登记至原产权单位名称下;对产权证不全或无产权证项目,由郴投集团向市遗留办申报,市遗留办将申报项目纳入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或者参照遗留问题项目处理,相关部门以证明代替证书,将资产先登记至原产权单位名称下,该项工作力争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2024年9月30日前,按程序将资产转移登记至郴投集团名下。对于郴产投集团4宗公租房项目,将按要求完成项目违法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并组织资料呈报省自然资源厅,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力争在2024年3月30日前取得用地批单,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供地,并参照遗留问题项目处置的有关政策和规则对四个项目有关问题处理后,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

为推动以上问题加快整改落实,市政府将成立市本级划入资产权属证明工作专班,由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见秋任副组长,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遗留办、郴投集团、郴产投集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快速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资产权属证明的办理。



市政府副市长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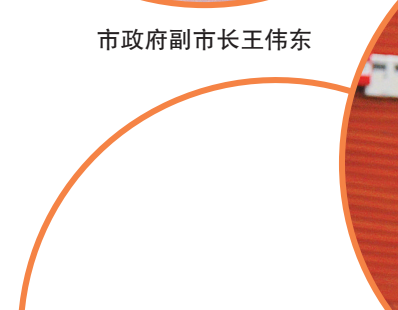
### Q2:

2020年至2022年市本级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存在不规范、不公开、不透明的现象。请问市教育局李鸿春局长,下一步如何强化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规范权力运行,堵塞制度漏洞,确保专项资金真正用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应询人: 市教育局局长李鸿春**

市教育局将切实履行责任,从规范资金分配程序、堵塞制度漏洞、强化资金监管等方面着手,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完善规章制度。修改完善《郴州市直属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郴州市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厘清项目主体责任、部门主管职责,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分配流程、分配方式、决策程序等,采取综合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专项资金,避免资金分配不规范的问题。

加强绩效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后续监管,采取先实施项目后拨付资金的方式督促项目实施学校加快建设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加强市直学校财务人员培训,提高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学校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绩效自评真实有效;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项目绩效的检查监督情况与下年度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安排挂钩,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最大化。



市国资委主任喻棉秀



市教育局局长李鸿春

### Q3:

前几年,财政整合部分专项资金设立了产业引导基金,其中的市创新发展基金启动了多个项目的投资工作,但没有1笔投资业务成功。截至2022年底市财政预算资金垫付7个业主单位10个项目2020年以来新增专项债券利息5258.67万元未收回,其中市第一人民医院3532.64万元,郴州技师学院551.8万元。请问市财政局雷题铭局长,下一步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在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更好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上缴专项债券利息?同时请问市第一人民医院和郴州技师学院,将如何落实审计整改建议?

**应询人: 市财政局局长雷题铭**

我市一期产业引导基金未达到预期效果,主要是前期投资战略不够明确、制度设计不够完善等原因导致。2023年市财政局借鉴外地做法,通过出台《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清算到期基金、拓宽二期基金资金来源等方式,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将聚焦我市“1221”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锂电新能源、中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组建子基金,支持专精特新及拟上市后备企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

针对有的专项债券项目未按时上缴项目收益的问题,我们主动作为、业主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的7个业主单位已有5个单位全部收回,另有2个单位因项目运营收益不足部分收回。下一步,我们将严把发行关口,加强对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审核,对收益覆盖本息倍数达不到1.4的项目一律不发专项债券,由财政垫付利息的项目单位一律暂停发行专项债券。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大项目运营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尽快上缴项目收益,对无法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项目,按规定扣减相关预算资金。加大考核力度,将项目主管部门一同纳入考核范围,层层压实责任,保障专项债券项目及时上缴项目收益。

**补充应询人: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雷冬竹**  
市第一人民医院将积极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强预算管理,压缩运行成本,积极筹措资金,在保障医院正常运转情况下,分期完成专项债券利息余额的上缴。

**补充应询人: 郴州技师学院院长肖武云**  
郴州技师学院积极筹措自有资金偿付利息,截至2023年12月6日,剩余71.8万元尚未偿付。后续我们将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办理验收手续,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开支,安排预算资金偿付专项债券利息。



市财政局局长雷题铭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雷冬竹



郴州技师学院院长肖武云

### Q4:

郴电国际对城管岗亭、交通信号灯等八类无计量专户按固定电量结算,导致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多收电费851万元。由郴电国际投资建设的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但至今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导致污水处理费未按合同约定重新核算调整。请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刘志军,下一步采取什么措施与郴电国际据实核算无计量专户电费并加强后续管理?如何督促尽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合理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请问郴电国际对以上两个问题,将如何落实审计整改建议?

**应询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刘志军**

针对与郴电国际据实核算无计量专户电费并加强后续管理问题,市城管局将抽调精兵强将成立6个工作小组,对八类无计量专户存在争议的点位进行高效精准核查,并主动加强与财政、发改、公安、交警、供电等单位协调联动,逐项核实会商,形成统一的核查意见,确保问题边核查、边整改。同时,还将全面加快主城区公共事业电量核查系统监管平台建设,通过高科技手段对八类用电实行全天候精准实时监控,坚决避免再出现多收费或重复收费现象。定期与公安、交警、供电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形成部门共管机制,推动城区公共事业用电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同时做好污水处理费核算调整前期工作,主动与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调价工作提前进行沟通会商,待财政部门下达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在一个月内存完成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工作。

**补充应询人: 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范培顺**  
对于无计量专户按固定电量结算问题,我们将抽调技术骨干,加强基数核查、加强用电检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的管理机制,避免造成电费计量差异。

对于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未按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我们将组织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准备好复审所需资料,加强与市城管局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接,全力配合做好竣工财务决算有关工作。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刘志军



市国资委主任喻棉秀



市教育局局长李鸿春



市财政局局长雷题铭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雷冬竹



郴州技师学院院长肖武云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雷冬竹



郴州技师学院院长肖武云



郴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曹志宏

### Q5:

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以及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方面存在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或闲置等问题,市国资委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请问市国资委喻棉秀主任,下一步将如何强化监管、落实责任,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控制风险?

**应询人: 市国资委主任喻棉秀**

我们将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资产管理、投资、借款、担保等重大事项监管,切实防控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用制度防风险。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持续提高市属企业投资、借款、担保等重大事项监管制度的质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国资监管新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不协调的监管制度,加强制度解释工作确保制度全面正确执行。落实事前、事中、事后“553”监管体系要求,开展制度大建设行动,指导监管企业强化建章立制,夯实管理基础。

用考核防风险。进一步提高“3610”考核体系的精准性、科学性,优化投资效益、经营效率等指标设置,不断压实企业负责人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指导督促市属企业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面的经营目标分解到部门、岗位,加快形成各司其职、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责任体系。

用科技防风险。加快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重点优化“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督查追责等模块运用,着力增强事中风险识别能力及监控能力。积极探索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用监督防风险。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快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工作闭环。指导市属企业统筹内部监督资源,提高企业内部监督机制有效性。推进企业出资人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高监督效能。

### Q6:

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管理不够规范,2022年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追加随意等问题。郴产投集团截至2022年底应收未收标准厂房、门面等租金9115万元。请问管委会廖建荣副主任,下一步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规范预算管理;督促郴产投集团加大租金的催收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应询人: 郴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廖建荣**

在依法规范预算管理方面,我们将强化预算编制,统筹各项收入,细化支出科目,科学编制预算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坚决杜绝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严格落实低效闲置资金回收制度,确保预算执行高效有力;强化绩效管理,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运用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督促郴产投集团加大租金催收力度方面,我们将按照“三个一批”原则细化分类、精准施策。即司法追缴一批,对法院已经判决的2家企业涉及租金290万元申请强制执行,对法院已经立案的4家企业涉及租金650万元积极跟进开庭,对已经移交起诉资料给律师的27家企业涉及租金3830万元抓紧时间提交法院立案;督促上缴一批,对正在经营生产的企业,园区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下,通过下达催缴函、律师函确保租金催缴到位;盘活存量一批,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招租,做到应租尽租,切实提高资产出租率、收益率。同时,出台制定规范化的财政结算管理办法,理清园区与企业的结算关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将国有资产租金收缴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Q7:

截至2022年底,郴州经开区管委会自2016年以来以“借款”的名义拨付给3家园区企业的产业引导资金2501.7万元长期挂账,未按约定及时结算,影响资金绩效。请问经开区曹志宏主任,下一步在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动企业履行招商引资协议、确保审计整改到位等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应询人: 郴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曹志宏**

针对以“借款”的名义拨付给3家园区企业产业引导资金的问题,郴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处置,并举一反三,提升整改效果。

积极考核处置。对投资强度、产值、效益等经济指标已达到协议约定的企业,涉及金额1316.5万元已作列支处理;对相关经济指标未达到协议要求的企业,涉及金额175.2万元已提起诉讼,待法院判决或调解后,依法依规予以收回。另外,对涉及金额1010万元的项目,由于征拆拆迁搬迁不及时等客观因素影响,尚在建设中,已多次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帮助协调解决护坡修建等问题,目前已完成1.6万平方米厂房建设,预计2024年3月前再完成1.3万平方米厂房建设,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进项目情况,督促帮助企业早日达产达效,并对照合同结合实际妥善处理“借款”事宜。

健全长效机制。重新修订《郴州经济开发区鼓励产业投资若干措施(2023年修订)》《郴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细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商引资工作,建立产业引导资金评审会议制度,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同时定期开展产业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优化助企服务。深入推进“两员”服务,积极破解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的同时,特别注重园区风险管控,建立签约企业“一企一档”,定期提醒、提示企业遵守合同条款,及时核对履约情况,确保企业稳定有序发展。(郴州日报·今日郴州客户端全媒体记者 肖佩珊 整理)